附件 2：（如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柞水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柞水县城区乾佑街路段电源线地埋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柞水县城区乾佑街路段电源线地埋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乾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48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30.6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乾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30 日